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东城府函〔2018〕764号

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东城街道关于促进 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城街道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城街道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东城街道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和创新创业型企业，进一步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兴金融业态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2017〕48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9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东城街道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需资金由东城街道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和统筹管理。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条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股权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是指受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四条 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在东城街道工商登记注册，且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于本细则：

（一）各类基金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认可合法的各类资质。

（二）各类基金、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并把相关备案登记情况向东城街道金融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东城金融办”）报备。

（三）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四）股权投资基金的实缴资本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出资仅限货币形式。

（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受托管理且注册在东城的股权投资基金总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六）市、街道两级政府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基金，计算其实缴资本规模时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

（七）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书面承诺其工商登记住所 5 年内不迁出东城街道。

（八）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东城街道辖内的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委托东城街道辖内的银行进行

资金托管。

(九)本细则适用于新设立或新迁入东城街道的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本细则实施前已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收资本或实缴资金规模的新增部分达到上述条件的,适用本细则。本细则实施前已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未进行增资或实缴资金规模的新增部分未达到上述条件的,仅适用第三章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相关奖励。

第五条 除第三章第十二条项目奖励外,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获得的落户奖励、租金补贴、办公用房补贴和经济贡献奖励合计总额应不超过其经济贡献总额在东城街道留成部分。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各类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形成的经济贡献是指企业在会计年度内向东城街道税务机关缴纳的实际入库税收收入(不含免抵调库税、进口环节的关税及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本细则所称基金管理人聘用的高层人员形成的经济贡献是指个人在会计年度内通过所在基金管理人企业向东城街道税务机关缴纳的生产经营所得、工资、薪酬所得等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本细则不予资助的范围:不符合国家、省、市对基金业的规范性要求,或通过资料审查的申请项目在东城街道办事处官网上向社会集中公示期间,接到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经核

实的对申请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反馈，经东城街道办事处决定不适合给予资助的。

第三章 具体奖励措施

第八条 落户奖励

对落户东城街道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一）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以实缴资金计）达到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以上的，且累计投资本地企业规模达到 8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缴资金规模给予 1% 的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以实缴资金计）达到人民币 1.5 亿元（含）以上的，且累计投资本地企业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缴资金规模给予 0.6% 的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三）对合伙协议中东城街道出资部分已约定进行收益让渡的基金，不再给予落户奖励。

第九条 租金补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符合本细则第二章所述条件，且在东城街道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据实补贴的方式给予不超过 3 年的房租补贴，每次补贴标准为每年实缴租金的 20%，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享受租金补贴的办公用房，享受补贴期间

不得对外转租。市、街道两级财政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租金总额。

第十条 经济贡献奖励

(一) 在东城街道注册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自其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 3 个会计年度, 以其对东城街道形成的经济贡献为依据进行奖励。

1、当年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的, 按照企业当年形成经济贡献在东城街道留成部分的 70% 给予奖励。

2、当年经济贡献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按照企业当年形成经济贡献在东城街道留成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 最高奖励 5000 万元。

(二) 在东城街道注册的各类基金管理人, 自其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 3 个会计年度, 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聘用的高管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以其个人对东城街道形成的经济贡献为依据进行奖励。

1. 基金管理人当年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的, 一次性给予 3 个名额指标, 按照每个名额当年形成经济贡献在东城街道留成部分的 70% 奖励至个人, 最高奖励 600 万元。

2. 基金管理人当年经济贡献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给予 5 个名额指标, 按照每个名额当年形成经济贡献在东

城街道留成部分的 80%奖励至个人，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第十一条 办公用房支持

为符合本细则第十条经济贡献标准的基金机构给予办公用房支持，对在街道辖区内购置办公楼的，按购房总价的 3%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补助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第十二条 项目奖励

1. 基金管理人招引东城街道外企业落户东城的，根据基金管理人、企业和街道招商主管部门的协议，最高可按照企业落户后一个完整税收年度的经济贡献在东城街道留成部分的 20%一次性奖励至基金管理人。

2. 如引进企业符合东莞市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总部企业，根据基金管理人、企业和街道招商主管部门的协议，最高可按照总部企业落户后一个完整税收年度的经济贡献在东城街道留成部分的 30%一次性奖励至基金管理人。

3. 如引进企业符合东莞市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总部企业，根据基金管理人、企业和街道招商主管部门的协议，最高可按照总部企业落户后一个完整税收年度的经济贡献在东城街道留成部分的 50%一次性奖励至基金管理人。

4. 鼓励街道招商主管部门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招商引资服务协议，按照招引项目的实际绩效，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根据街道招商引资政策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人才公寓配套

合理统筹人才公寓资源，为基金管理人及其投资人优先配置相关人才公寓，提供良好的人居环境和增值服务。

第十四条 其他配套政策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配套实施细则及办理规程的通知》（东人才办通〔2016〕6号）、《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东城街道促进就业创业奖励办法〉的通知》（东城府〔2016〕17号）相关规定的，可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待遇。

第四章 业务扶持措施

第十五条 项目推介

定期举办项目推介会，积极为基金投资等机构和优质项目提供对接机会，将街道上市后备企业、倍增计划企业等优质企业作为项目资源推介给基金机构，并积极邀请各类商协会到街道开展项目推介活动，为双方提供信息沟通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募资支持

鼓励街道下属企业、各社区、商会及其他符合资质的投资者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情况下参与优质基金产品，为基金机构提供

募资支持，拓宽其募资渠道。

第十七条 收益让渡

根据东城街道产业体系构建和产业导向具体需求，对东城街道发起设立的基金，可视具体情况，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东城街道出资部分可向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投资人作出一定的收益让渡。具体让渡方式、份额、机制等事项，由东城金融办牵头，会同街道商务局、经科信局、投资服务中心、创新办等部门，组织具体磋商，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路演活动

支持基金机构开展路演活动，协助提供路演场地，组织企业参与活动，对每年举办3场以上路演活动的基金机构给予活动实际费用50%的经费补贴，每个基金机构经费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九条 并购服务

在基金发起并购时，将积极对接和统筹利用市专家库，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交易所专家、股权投资专家、投行专家、会计师、律师以及证券行业研究员为顾问，协助基金机构对相关企业进行一对一或多对一的结对帮扶，提供发展规划、财务安排、上市辅导、并购重组等全方位的服务支持。

第二十条 产品发行

探索与基金机构合作发行REITs、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等。

第二十一条 总部投建

对符合街道相关产业导向、具有资源导入能力的基金及其投资人，鼓励其参与东城街道金融产业集聚区建设，通过与街道下属企业、社区及其他投资机构等合作，协助招引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共建集聚区总部项目。

第二十二条 园区联动

创新合作模式和机制，探索与基金及其投资人优先合作定制化开发、专业化运营各类孵化器、加速器、特色化园区，带动产业化集群落地，构建高水平产业发展平台。

第五章 奖励申报流程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的相关奖励及补贴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原则上为每年8月份，审核通过后于次年拨付。

第二十四条 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各类基金、基金管理人向东城金融办提出申请；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高管人员，委托其所在的基金管理人向东城金融办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提出申报时需提交承诺函，承诺落户后其工商登记住所5年内不迁出东城。申报单位若在此期间迁出的，东城街道将停止拨付奖励资金并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若在此期间正常清算的，东城街道不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

第二十六条 东城金融办受理后，组织有关单位对申请资料

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东城街道办事处审议。

第二十七条 经东城街道办事处审议同意后，东城金融办将审核结果通过东城街道办事处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反映申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不适宜进行奖励的情况，一经查实，将按规定取消其奖励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公示期满后，东城金融办依照有关程序规定落实资金拨付。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东城街道将按有关规定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东城街道金融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